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8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8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9,265,4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4,5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5,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6%,其中 5,460,300 股股份

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3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锁定期满，其中 338,250 股将上市流通。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上市后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3,1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分别为范德波、付强、黄丽。上述股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1.52 元/股，触发上述第 (2) 款承诺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股延长锁定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范德波	董事、高管	60.00	-	1.17%	-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非交易日顺延)
付强	董事、高管	56.00	-	1.09%	-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非交易日顺延)
黄丽	高管	19.30	-	0.37%	-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非交易日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6 日 (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范德波	600,000	600,000	150,000	注 1
2	付强	560,000	560,000	140,000	注 2
3	黄丽	193,000	193,000	48,250	注 3
合 计		1,353,000	1,353,000	338,250	

注 1：股东范德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范德波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6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0 股。

注 2：股东付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付强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6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

注 3：股东黄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3,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黄丽女士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93,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8,250 股。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39,700	64.39%	-338,250	32,801,450	63.73%
首发前限售股	33,009,200	64.13%	-1,353,000	31,656,200	61.50%
高管锁定股	13,0500	0.25%	+1,014,750	1,145,250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30,300	35.61%	+338,250	18,668,550	36.27%
三、总股本	51,470,000	100.00%	0.00	51,47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